



# ENM HOLDINGS LIMITED

##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或於法院會議(定義見下文)結束或休會後盡快)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代表(附註1),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1)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一日在同一地點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指示舉行之本公司若干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法院會議」)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除另有指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登記持有人(請以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股票號碼(附註8)	簽署(附註4)		
登記股份(附註2)			
日期			

代表(附註1)(請以正楷填寫。)		
全名	股份數目(附註3)	
詳細地址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批准(其中包括)該計劃及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之本公司股本削減,透過增設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數目,使本公司股本增至原來之金額,本公司因上述股本削減事宜而在其賬目中產生之進賬額用作全數支付配發及發行予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待計劃生效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並就實施該計劃及削減資本而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合宜之所有其他行為及事情。		

### 附註:

- 閣下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全名及詳細地址。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
- 請填上與此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註明日。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授權人代其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作出)將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另外,代表委任表格可在進行投票之前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彼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代表委任表格。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 如可以,請提供一個股票號碼以方便處理。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 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宣佈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股東特別大會將(1)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的營業日(定義見該計劃),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或(2)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舉行。為免存疑,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閣下有關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及所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